

發送／領取股票

使用**網上白表**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各自攜帶已蓋上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預期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的申請人，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相關股票預計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有）預計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向香港結算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退回申請股款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內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預期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對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退股款預期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通過其經紀或託管商查核其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在緊隨發售股份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記存入其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其最新賬戶結餘及其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記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5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估計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35億港元（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中約0.287億港元或約20%預計將用於實施其銷售及營銷計劃以擴大其全球客戶基礎，向現有客戶促銷以增加其服務水平，向客戶交叉銷售新產品及服務。
- 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中約0.287億港元或約20%預計將用於升級及優化其電腦基礎設施及設備，包括加強其行政及營運性資訊科技系統、購置辦公設備及更多電腦伺服器、購置虛擬電腦伺服器、數據存量以及雲端服務供應商的營運寬帶容量以支持其全球客戶拓展。
- 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中約0.287億港元或約20%預計將用於潛在策略投資及收購。
- 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中約0.215億港元或約15%預計將用於擴充其在硅谷、波特蘭、日本和香港的現有辦公室。本公司亦擬將在地理上擴大至中國、歐洲及對其內容保護、變現或計量產品有需求的世界其他地區。
- 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中約0.215億港元或約15%預計將用於擴展其研發能力，包括聘用超過10名研發人員及技術人員，以及收購技術及知識產權。
- 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中約0.144億港元或約10%預計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佣金後，本公司將就分別予以出售及轉讓的12,000,000股股份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745億港元（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2.58港元計算）。來自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不少於2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開始買賣

發售股份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3738。

承董事會命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Yangbin Bernard WANG

香港，2018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由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Michael Paul WITTE先生及Xianming ZHU先生；非執行董事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J David WARGO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文先生、James Alan CHIDDIX先生及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組成。

亦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